

河北师范大学文件

校研字（2016）2号

河北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非英语专业硕士研究生公共英语 课程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

根据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研究生课程体系改革，不断提高公共英语课程教学效果，研究生院和大学外语教学部对省内外高校的研究生公共英语教学情况进行了认真调研，并对研究生英语教学改革实施事宜进行了校内问卷调查。根据调研结果，研究制定了《河北师范大学非英语专业硕士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改革实施方案（试行）》（以下简称“《方案》”），目的是满

足不同水平学员的英语学习需求，适应国际化人才培养趋势，切实提高研究生的英语水平和语言综合应用能力。《方案》从2016年秋学期起实施。

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6年7月6日

河北师范大学

非英语专业硕士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改革 实施方案（试行）

根据《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进研究生课程体系改革，不断提升研究生公共英语课教学效果，满足国际化人才培养的需要，特制定此方案。

一、教学目标

按照全球化和国际化的教育理念，突出对研究生听说能力的培养，进一步提高研究生的读、写、译水平，使研究生能够借助英语开展有效的学术研究与国际交流，从而促进本专业的学习、研究和交流。

二、课程设置

我校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设置如下：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备注
基础课	综合英语	2	36	1	必选（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的硕士研究生均须修读）
拓展课	高级英语视听说	2	36	1、2	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须修满4学分（原则上第一学期修2学分，第二学期修2学分）
	国际学术交流口语	2	36	1、2	
	日常口语	2	36	1、2	
	英语报刊选读	2	36	1、2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须修满2学分（原则上第一学期修读）
	英汉翻译技能	2	36	1、2	
	学术英语写作	2	36	1、2	
	中国文化概述（英文）	2	36	1、2	

三、教学方式

1. 小班教学。为有利于开展以学生为主体的教学活动，基础课班容量不超过 80 人；拓展课根据教学需要，班级人数限制在 30—80 人。

2. 参与式教学。教学过程遵循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的原则，注重现代教育技术手段的运用，把英语语言应用能力和跨文化交际能力的培养融入形式多样的具体任务中，引导学生在主动参与、主动体验、主动探究的过程中实现英语语言能力的习得，培育跨文化交际能力，拓宽国际视野。

3. 助教协同参与。每个教学班配备 1-2 名助教，助教由外国语学院英语专业研究生担任，外国语学院负责组织选拔人员。助教主要工作是协助任课教师完成课堂资料收集、作业批改和课外口语训练等教学辅助工作。

四、评价手段

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教学评价分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两部分，其中形成性评价在课程总成绩中占 40%（课堂参与 20%、平时作业 20%），终结性评价占 60%。

每门课程（含基础课和拓展课）成绩达到 70 分（含 70 分）以上方具备申请学位资格。成绩不达标者可参加补考。

五、课程免修说明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免修公共英语基础课：

1. 获得全日制英语专业本科学位；
2.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500 分及以上（3 年内有效）；

3. IELTS 成绩 6.0 分及以上 (3 年内有效);
4. TOEFL 成绩 80 分及以上 (3 年内有效);
5. GRE 成绩 300 分及以上 (3 年内有效);
6. GMAT 成绩 680 及以上 (3 年内有效)。

凡符合上述条件并自愿申请免修者，应在开学后一个星期之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学院汇总后报研究生院。获得免修资格人员的《综合英语》课程成绩按 80 分计，并获得 2 学分。未能及时提出申请或者本人自愿参加该课程学习的研究生，须参加教学活动并参加考试，成绩合格者获得学分。